

真道分解

路得记研读讲义

一、导论

1. 引言

神的怜悯和看顾不会只限于某一个民族，凡投靠神的，无论是那一个民族的人，神都必赏赐和眷顾的。神的救恩是普世性的。这在路得记中就可以充份流露出来。

路得记这部作品，有“希伯来文学中的珍珠”之称。虽然这卷书只有短短四章，但是它却含有非常丰富的内容。它只记载以色列士师时代中一个小家庭的事，然而这个小家庭却影响了整个以色列的历史，甚至也影响了全人类的历史。因为后来的大卫王和救主耶稣的降世，都跟这个小家庭有密切的关系。

2. 宗旨

路得记中含有极其重要的救赎真理和属灵生活的教训。这卷书的宗旨，是借著手路得信心的历程，表彰神拣选与救赎的美旨。其中波阿斯预表著基督；而路得预表著基督的新妇。在天父的手中，饥荒、贫苦、绝望、都能用来完成祂更高的旨意，人进到神的国度，不靠地位、名望或血统，而是靠对神和对人无私的爱心。路得对一个家至死不渝的爱和对天父坚强的信心，成了她蒙福的源泉。

3. 写作时间

路得记介乎士师记与撒母耳记之间，即是在以色列的士师和君王这两个不同时代的中间。这卷书结束了荒凉的士师时代，引进大卫王权的荣耀。圣灵记载路得记一直到最后大卫降生为止。如果没有路得记的复兴，也就没有大卫王的出现。路得记介绍了一个承先启后的人物，也说出一个承先启后的经历。

4. 作者

关于这本书的作者，犹太人的传统认为是撒母耳，不过，书中 4:7 内容暗示，这卷书写好的

时，士师时代的一些风俗(如脱鞋为证)已经成为历史陈迹，不再为当时的人所了解的了。另一方面，我们又从书中 4 章 22 节得知当时大卫似乎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人物，由于撒母耳在扫罗作王时去世，未能看见大卫的作王当权，所以作者不可能是撒母耳。但无论如何，虽然作者不详，但书中家谱并没有提到所罗门，可见成书日期大概是在他登基以前。也许路得的故事在伯利恒城口舌相传已久，后来才由一位才华出众的人写成这部感人至深的作品。

5. 时代背景

这卷书一开始就明白指出故事是发生在士师时代。士师时代乃是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以后，跟著而来的一个时代，时间是从约书亚至扫罗作以色列王的时候为止，前后总共约有 450 年之久。根据士师记，我们知道这 450 年中，以色列人曾有九次在信仰上堕落，七次被邻邦异族奴役，五次内战，共有十四位士师与起治理他们。可见这一段历史是败坏、混乱的。圣经也很明确指出，那时代“以色列人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”。路得记所记载的事很可能就是发生在士师时代的早期。我们虽然在圣经其他各卷找不到任何参考资料，但在本书第 4 章 21 至 22 节却记载说：“撒门生波阿斯……”而马太福音第 1 章 5 节也说“撒门从喇合氏生波阿斯”，因此我们相信，撒门就是约书亚派往耶利哥城的两个探子之一。这两个探子曾住在喇合的家中，且蒙她保护，脱离了耶利哥王的搜捕。如果撒门在以色列人一攻下耶利哥城后，就和喇合结婚，那麼波阿斯就和路得必是活在士师时代的早期了。根据士师记，我们可知那时以色列的士师是俄陀聂，或是稍后一点的以笏。那时压迫以色列人的邻邦是摩押人。如果这个说法正确，那麼路得记第 4 章 21 至 22 节所记载的家谱，可能漏记了一些人名。因为整个士师时代共长达 450 年之久，而这个家谱记载从撒门到大卫王总共只有四代。不过，我们知道圣

经中许多家谱，包括马太福音第 1 章 1 至 17 节关于耶稣基督的家谱，也没有将所有有关系的人名记下来，因为圣经的目的不是在人物的考据上。

6.特色

路得记有不少特色。第一、这卷书将士师时代沙漠中的绿洲呈现在我们眼前：整个士师时代，以色列人到处都充满了败坏、混乱和痛苦，但本书却指出，在那样一个时代里，仍有一块宁静的地土，在那里住著一群圣洁、和谐和亲爱生活的人。这群人是神工作的器皿，也是世界的希望。

第二、这卷书说明了爱心的真谛。这卷书中所有人物都是正面的角色，他们都是些满有爱心的人。这卷书中流露出夫妻之爱、父母对儿女之爱、婆媳之爱、妯娌之爱、主仆之爱、男女之爱、并神对人的爱。路得记告诉我们：神怎样看顾一个孤苦的老年寡妇，又如何护蔽一个外邦小女子，并借著她将爱倾倒于整个以色列国，甚至广备全世界。

第三、这卷书突出了拣选的真理。这卷书记述一个外邦女子路得，如何蒙拣选成为犹太人最荣耀的王大卫之先祖的经过。摩押人本是罗得与他的大女儿乱伦通奸所生的子孙，按申命记 23 章 3 节所说，他们永不能进耶和华的会。但从这卷书的事实，我们知道，即使是在旧约时代，神也没有弃绝外邦人。路得记显示了：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被拣选，并得以在主里合而为一。

第四、这卷书是解释“救赎”真理的最好实例。路得从苦境转回是根据“至近亲属”的买赎的条例，“至近亲属”指的是有血统关系的人，而“买赎”的意思乃是为了恢复原况必须付出的代价或牺牲。这正是主降世，为人死在十字架上赎罪的最好说明了。

第五、这卷书是以女性为出发点，写成的记录。当中专记了女人的心事。路得记和以斯帖记都以妇女的名字来命名，表达了外邦人和犹太人怎样可以蒙神恩惠，成为神的儿女，又将福气带给别人。

7.分段

路得记可分为四段：

第一段是第一章，记拿俄米的厄运；第二段是第二章，记路得的殷勤；

第三段是第三章，记波阿斯的丰富；第四段是第四章，记大卫的祖先。

二、拿俄米的厄运 (第一章)

生命是由一连串的选择而组成的。有些选择做得好，带给我们祝福，有些选择做错了，带给我们灾难。路得记一开始，我们看见一位老妇人拿俄米的厄运，是她丈夫做错了一个决定而造成的。

路得记 1 章 1 至 5 节，记述了事情的始末。那里这麽讲：“[1]当士师秉政的时候，国中遭遇饥荒。在犹大、伯利恒，有一个人带著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[2]这人名叫以利米勒，他的妻名叫拿俄米；他两个儿子，一个名叫玛伦，一个名叫基连，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。他们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里。[3]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剩下妇人和他两个儿子。[4]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，一个名叫俄珥巴，一个名叫路得，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。[5]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，剩下拿俄米，没有丈夫，也没有儿子。”以利米勒本来是属于犹大家族，这个名字的意思是“我神为王”，意思是指无论顺逆，都坚定不移地相信神掌管一切。然而矛盾的是，此人信心不大，在家乡伯利恒一遇到饥荒，不经祷告寻求，就下到摩押地。我们知道，伯利恒这名字是“粮仓”的意思，也是属于神所赐福的迦南美地的一部份。至于摩押地，却是罪人居住的地方，他们的祖先是罗得和女儿乱伦所生的后代，因此以色列人视他们为淫乱的代表，民数记又记载以色列人在摩押地与摩押女子行淫，招惹神的愤怒和刑罚，因此，摩押不是敬虔的以色列人应该去的地方。以利米勒原先居住在神所赐福的伯利恒，后来却往摩押地，这明显是个错误的决定。正可表明一个教会中的信徒，远离了神，进入了世界，成为神所咒诅的。他是从恩典中堕落了，以利米勒的失败，实在足以作我们的鉴戒啊。

路得记一开始就描述了这个家庭的不幸。以利米勒一家起先为了生存，而暂住摩押，可是后

来，他们却选择长期定居在那里。没多久，他就客死异乡，留下无助的孤儿寡妇。拿俄米带著两个孩子流落异乡，没有族人的照顾，没有亲戚的支援，最合理的做法是回到故乡，可是拿俄米没有这么做。她选择留在摩押，辛苦地带大了两个儿子，他两个儿子一个叫玛伦，另一个叫基连，在希伯来文中，分别就是“疾病”和“衰弱”的意思。他们都娶了摩押女子为妻，而且婚后十年，都没有生育后代。没多久，悲剧又再次降临在拿俄米身上。两个儿子先后去世，剩下拿俄米孤苦无依。

弟兄姊妹，错误的选择影响是极其深远的，所以我们当小心自己的选择，免得一失足成千古恨。困难来到时我们是靠自己，还是靠神呢？但愿我们能凭著对神和祂所启示的真理的信心，作出正确的选择吧。

当拿俄米变得空空的时候，她终于决定回家乡。得 1:6-22 记述了她回归伯利恒的经过。拿俄米这次归回伯利恒，是给我们追求复兴的模范。因拿俄米的事，正和以利米勒相反：一个是从伯利恒下到摩押，一个是从摩押回归伯利恒。一个下了世界，犯罪的信徒，该效法拿俄米，回想从哪里堕落，就从哪里起来。当拿俄米勇敢地要从错路转回时，她的苦难就到了尽头，柳暗花明的美景就出现在她眼前了。拿俄米这次所以和她的媳妇俄珥巴并路得，从摩押归回伯利恒，是因为听见美好的消息。她听见神在伯利恒“眷顾自己的百姓，赐粮食与他们。”于是就不怕路途遥远，不怕被乡人取笑，回转重投神的怀抱。而神也以丰盛的慈爱来迎接她。

离开摩押的时候，她劝两个儿媳俄珥巴和路得各回娘家再嫁。两个儿媳妇听了，就放声而哭。拿俄米再劝她们说：“我女儿们哪，回去吧！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吗？……即或说，我还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[13]你们岂能等著他们长大……不嫁别人呢？我女儿们哪，不要这样。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，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。”拿俄米这第二次的试验，比第一次更积极，因为她把最大的失望摆在她们的面前，叫她们作一个无条件、无贪图的跟从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把她们的心试验出

来了：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，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。这就让我们看见，俄珥巴虽爱婆婆，但更爱自己的青春和安全的环境，路得爱婆婆，并已经准备为婆婆牺牲青春的岁月和安逸的生活，供养陪伴那孤苦可怜的婆婆。俄珥巴虽爱婆婆，可是不爱婆婆所信靠的神；而路得，却是连婆婆所爱的神也信靠。正如得 1:16 节所记她的话说：“你的国就是我的国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17 节那里又说：“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！不然，愿耶和华重重的降罚与我。”从这些话可以知道，路得已经完全认同拿俄米的信仰了。她也认识耶和华的名号。就这样，俄珥巴和路得选择了两条结果完全不同的道路。俄珥巴选择的是一时的安舒，最终却是灭亡的路，而路得则选择了上好的福份，等著她的是神的恩惠和慈爱。她们两个，也给我们很大的提醒，今天我们在教会里，是爱慕某一位传道人呢？还是爱慕某一位传道人所信的神？如果我们只是将眼目放在人的身上，迟早会因遇上困难而转身退后，如果我们信靠高举的是神自己，那麽不但能够成别人的好灵友，我们自己也能从神领受最大的福气。

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了伯利恒，全城的人都惊讶，这似乎暗示著以利米勒的家庭在伯利恒，原是大家所熟知的大户，而且地位显著。又有钱财的波阿斯为近亲。可是这次拿俄米回来，大家都不认识她，因为她和以前大大不同了。她曾满满的出去，现在空空的回来。以前满面笑容，现在愁眉不展。她要乡人不再叫她拿俄米，却要叫她玛拉，因为在希伯来文中，拿俄米是“甜”的意思，而玛拉就是“苦”的意思。拿俄米也再次说，全能者使她受了大苦，显示她明白自己以前的选择是错误的，现在甘心接受神的管教。她却不知道，当她回转的时候，神已预备要祝福她。在第 1 章最后一节这麽记载：“[22]拿俄米和他儿妇摩押女子路得，从摩押地回到伯利恒，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。”

在这最后一节，我们看见了生机。神要使拿俄米和路得从苦境中转回。正如先知所说：“[18]耶和华必然等候，要施恩给你们；必然兴起，好怜悯你们。因为耶和华是公平的神；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！”(赛 30:18)

三、路得的殷勤(第二章)

我们在第一章，已经看见路得怎样决志撇下她的父家，跟从婆婆返回伯利恒。路得那番坚决跟随拿俄米的话，实在是发自肺腑，感人至深。她不犹疑、不后悔、她所表现的是她的信心。但心志不一定就是一切，心志不过是开端而已，如何将美好的心志化为行动，是更重要的。正如雅各书2章17节所说：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。信心是需要有行为来印证。弟兄姊妹啊，你已经因信得救了，你曾立下美好心志，也曾泪流满面地奉献自己给主，曾应许作个跟从主的人，但你今天的光景如何呢？有没有实际跟随主过每一天呢？

第二章起，我们看见路得因信跟著婆婆以后，怎样在伯利恒工作。第二章一开始记述路得刚好来到了波阿斯的禾场。而路得来到伯利恒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请求拿俄米准许她到田间拾取麦穗。她会作这样的请求，必是从拿俄米口中得知，神曾吩咐以色列人在收割的时候，不可割尽田角，也不可拾取遗留的，这是满有慈爱的耶和华，为纪念穷人和寄居的，对祂的百姓所作的吩咐(利19:9-10)相信拿俄米一定曾将以色列人的命令、律例、风土文化，都一一告诉路得。而路得也明白了神的大能和律例。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能不能够像拿俄米那样，将我们所认识的神，并祂的典章律例介绍给别人呢？求神加添力量。

到了伯利恒，路得没有终日躲藏在家中，因著自己成了寡妇而自怜，等候别人的同情和救济，却是凭著对神的信心，开始靠自己的劳力来养活自己和婆婆。她说：“容我往田间去，我蒙谁的恩，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。”我们从路得主动对婆婆提出要拾麦穗，看出她的殷勤。我们也从路得问婆婆的话，得知她的谦卑。路得知道目前她所能作的乃是最卑微的拾取麦穗的工作，她若不殷勤不懈，就无法免去饥饿的威胁。不单如此，她一直不忘记自己是一个外邦人，所以就是拾麦穗的工作，她也认为是个蒙恩的机会。是她所不配得的，难怪后来波阿斯略微给她一点体贴和照顾的时候，她会感动得“俯伏在地叩拜”了。

路得的工作态度不但是主动、谦卑的，也是殷勤、努力不懈的。当波阿斯问监管收割的仆人，那个来拾麦穗的女子是谁的时候，田园的监管就介绍路得说：“[6]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：「是那摩押女子，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地回来的。[7]他说：『请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。』他从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，常在这里。”(得2:6-7)我们要特别注意：路得是从早到晚一直在作工，也常常在田间。我们若拾麦穗要拾斗成升，其中的秘诀莫如殷勤。今天我们在主的工场上拾取麦穗的人，也需要知道殷勤是收效的妙法。也许我们的方法、知识、学问、口才都不如人，但若果殷勤，定能补偿我们的不足。我们又看见路得殷勤拾取的麦穗，是打捆剩下的麦穗。当时的路得是跟著收割的人拾取。大概那时在田间的麦子，有的是因为微小，不屑收割而被遗弃了，有的是因为歪倒，不易收割而被遗弃了，有的是因为人的疏忽而被遗弃了。更有的是因为人不爱惜，在打捆时散失被遗弃。路得拾取的，正是别人所遗弃的。今天在教会中，也有不少人所遗弃的属灵麦穗，需要我们去拾取。那些工作是微小的工作，人后的工作，穷人的工作，卑微或不显大的工作，关顾或挽回的工作，但也是必须的工作，需要有人去做的工作。否则那些被弃的麦穗将要腐烂了。让我们有路得的眼界，看到别人所遗漏的。

当路得竭力地凭著信心按神的应许去生活时，她的生活就出现了一连串奇妙的事。得2:3记路得“恰巧”到了波阿斯的那块田里。一天她在田间拾穗的时候，得2:4又记述：波阿斯“正从”伯利恒来。这些“恰巧”和“正从”并非偶然，乃是有神在背后默默保守。神叫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。

路得投靠耶和华，耶和华使她在田间拾取麦穗得到丰硕的收获。那天晚上她带了一伊法大麦回到家中，这固然是她从早到晚劳动的成果，但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，就是她在波阿斯的田间工作，受到波阿斯特别的眷顾。

波阿斯这名的意思是“有能之人”，这名字又包含“敏捷”的意思。他身上流露出不少好领袖的

特质。当他与工人见面的时候，他主动向工人们问安说：“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”。他为这些赖他为生的工人，在工作中求保护，求神赐力。他这种敬虔、谦卑和爱心因此也自然感染了他的工人们，以致他们回答说：“愿耶和华赐福与你。”双方的关系是建立在“耶和华”的根基上，并彼此的善意上，主仆之间的关系非常祥和愉快。波阿斯向工人们问安之后，他立刻就觉察到在田间有一个新来的人。当查问过新来的人的情况后，他就给这位新人亲切的照顾。得 2:8-9 记著他对路得说的话：“女儿啊，听我说，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，也不要离开这里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。[9]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，你就跟著他们去。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；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。”原来波阿斯一早知道了路得的情况，正如得 2:11-12 节他对路得说：“自从你丈夫死后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认识的民中，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。[12]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。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愿你满得他的赏赐。”波阿斯不但为路得提供了保护和生活所需，使她受荫庇得饱足，他更安慰了路得的心。最重要的，是他同时也引领路得要投靠到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之下。当我们帮助别人的时候，千万不要忘记最大的责任，就是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引到神面前。当我们绞尽脑汁为儿女的物质幸福忙碌的时候，也不要忘记关心他们灵性的光景。

得 2:17-23 节，记述路得将所拾的食物给了婆婆，又跟婆婆分享日间在波阿斯田间发生的事。对答之间看见路得与婆婆是何等的亲密，婆媳之间就如同是好朋友一样。2 章 23 节记述：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常在一处拾取麦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麦小麦。路得仍与婆婆同住。从收大麦到收小麦，前后应有三个月的时间。三个月这麽长的时间，路得有始有终地殷勤工作，又孝敬奉养婆婆，这种态度，正是今天所有蒙主厚恩为主作工者应有的。也正因为路得始终如一敬爱婆婆，引来下章中婆婆指引路得与波阿斯的联合。

四、波阿斯的丰富(第三章)

路得自从来到波阿斯的田庄后，她的厄运突

然变成幸运，又因为她与波阿斯的使女们常在一处，她的伴侣必定也多起来了。但是路得仍与婆婆同住，苦难不曾使她离弃婆婆，如今幸福也不能使她厌弃婆婆。她能与婆婆共患难，也能与婆婆共安乐，这样的媳妇，很是难得。

另一方面，拿俄米也是一个难得的好婆婆。当收割的季节临近尾声的时候，她早已自动地为路得的终身幸福仔细筹划了。第 3 章一开始记著她对路得说的话：“女儿啊，我不当你找个安身之处，使你享福吗？”她并不为了自己的利益，把年青的媳妇牢牢地扣在自己的身旁，她愿意路得的馀生幸福。她是何等的通达无私。对古代的妇女而言，没有什么因素影响一个女人的幸福比“丈夫、家庭、儿女”更大了。拿俄米凭著自己痛苦的经历，对路得这方面的需要更是关怀。她进一步对路得讲：“[2]你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，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？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；[3]你要沐浴抹膏，换上衣服，下到场上，却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[4]到他睡的时候，你看准他睡的地方，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，躺卧在那里，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。”（得 3:2-4）无论是按种族、社会地位，波阿斯与路得的结合都是不可能的，另一方面，又因为路得的贤慧，使她来到伯利恒的这短短的日子里，她已经成为不少少年人追逐的对象。为什么拿俄米却有意将路得的终身幸福寄托在波阿斯身上呢？她这个决定不是一次盲目的冒险，而是心灵突然省悟过来以后，一次满有把握的行动。因为，当拿俄米思想路得从第一天在波阿斯田庄回来的情况，再听路得对波阿斯的描述，就知道波阿斯在暗暗的恩待路得。所以她才对路得说：“不可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。”拿俄米猜想得没错，波阿斯的确从见到路得的一刻，就对这位贤慧的女子有了好感。得 2:16 节更记述：波阿斯吩咐仆人“要从捆里抽出些来，留在地上任她拾取。”从这细节，可见波阿斯对路得的心意。

另一方面，波阿斯与路得的结合并不单单只由于他们两人情投意合，也在乎摩西律法中有“近亲代赎”的条例：根据利 25:25，凡弟兄若是渐渐穷乏，卖了几份地业，那人的至新亲属，就要来把那弟兄所卖的赎回。“申 25:5-6 节又说：“[5]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个，没有儿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，娶他为妻，与他同房。[6]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。

明白了以上的圣经背景，我们就可以知道，为什么当拿俄米为路得寻求一个安息的家时，她会把目标放在波阿斯身上。一方面她猜想波阿斯是爱路得的，另一方面，她知道摩西律法曾有这样的吩咐，因此就大著胆子地要求对方按律法尽自己的责任。

而路得所需要的胆量也不比拿俄米少。拿俄米吩咐路得夜间去单独会见波阿斯这件事，对像路得这样一个贤慧的女子来说，非有很大的信心和爱心，是很难顺从的。因为那时是在夜间，禾场上除了波阿斯之外，还有不少的工人，如何能与他单独深谈婚姻大事？若是惊动了别人，她今后的名誉岂不全毁？况且她还要看准他睡的地方，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，躺卧在那里。还得主动地对波阿斯说：“求你用衣襟遮盖我”这样大胆，恐怕许多现代的女性也会畏缩不前，何况她是古时的一个自尊心很强的女子？再说，万一波阿斯因此对她的印象完全改观，又怎麽办？这些顾虑是任何正常人都会有的，相信路得也曾考虑过。但因著她对婆婆的信任和顺服，她就回答婆婆说：“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”接著就下到场上，照婆婆所吩咐的行了。事情发展得很顺利，路得不单顺利地会见了波阿斯，还得著波阿斯大大的称赞和柔情的安慰。波阿斯对她说：“女儿啊，愿你蒙耶和华赐福。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，你都没有跟从。[11]女儿啊，现在不要惧怕，凡你说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。[12]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，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。[13]你今夜在这里住宿，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华起誓，我必为你尽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”波阿斯接受了路得的求婚，他更赞赏路得的情义，之前路得是那麽忠心地跟随婆婆，后来她又忠心待以利米勒一家，为了替夫家立嗣，宁愿捨弃自己的幸福，不嫁给城中的年青人，反而要求嫁给波阿斯。

之后得 3:14-15 节记述：“[14]路得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，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。波阿斯说：‘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’；[15]又对路得说：‘打开你所披的外衣。’他打开了，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麦，帮他扛在肩上，他便进城去了。”弟兄姊妹，之前路得到田间拾取麦穗，受日炙风吹，汗流满面，筋疲力竭的终日作工，到了晚上仅得一伊法。现在路得投到波阿斯的场上，安静地躺了一夜，向波阿斯说了请求的话，第二天就得了六簸箕大麦，比起她在田间终日劳苦拾取所得的，还加倍加倍的多。这暗示著一个宝贵的属灵原则：人能安息在主的脚下，从主所得的，必较劳苦作工所得还多。当见那些多用祷告工夫，安息在主脚前的人，比那些多奔跑少祷告的人，所收的果效，常是加多许多倍。但愿我们都以路得为榜样，多在主前与主交通，以致得著非常的果效吧。

路得回家后跟婆婆报告了一切，拿俄米就叫路得安静等候，看这事怎样成就，等波阿斯办成美事。这是拿俄米要路得学习等候的功课。拿俄米从波阿斯给路得撮了六簸箕大麦，看出波阿斯的心意和人品。之后她就有信心波阿斯必会尽快办完此事的。路得无须四处奔走，她只须相信波阿斯即可。今天我们也需效法路得的信心。我们必须信靠神，才能安静等候主。我们务要知道，我们的主也是为我们作工不息。以赛亚书 30:15 说：“[15]主耶和华以色列的圣者曾如此说：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；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；你们竟自不肯。”但愿我们都能信靠神，安静在主面前，等候从祂领受够用的恩典。

五、大卫的祖先(第四章)

路得从苦境中转回，完全是因为她遇见了波阿斯，她后来的幸福也完全是由于与波阿斯的结合而来的。他们所以能够结合，最重要的原因是因波阿斯是路得的一个至近的亲属。因为按著摩西的律法，波阿斯应当赎娶路得和她已经失去的一切产业。所以这“至近的亲属”条例虽然很奇特，但却是这卷书中很重要的一环。这回我们要解说一下这条例，因为这种由至近亲属代赎的做法，正预表著基督对我们的救赎。主耶稣正是我们罪人的波阿斯，借著手波阿斯与路得的结

合，使我们明白主救赎我们的恩爱是何等的大。

根据申命记 25:5-10 节记述，如果一个家庭的主人去世，血缘最亲近的家庭有责任把遗属归入自己的家庭，使他的名字和家产可以延续下去。又我们从利未记 25 章 25-28 节可知，这代赎的近亲，除了当娶已死而无子嗣的兄弟之妻，为亡兄或亡弟生子留名以外，他还得为那无力赎回自己产业的穷困近亲，无条件地赎回他的产业。而从利 25:47-55，可知代赎的近亲执行的义务和权益，是按亲戚关系的远近次序决定的。先是叔伯和叔伯的儿子们，然后才是其他的亲戚。作为一个代赎近亲，单有血亲关系还不够，他还得有一颗愿意的心。换言之，他还得有丰富的爱心。摩西有关至近亲属的条例，虽然说到他的责任，但却不强迫他去实行。如果他拒绝，也不用受什么责罚，不过只是得了“脱鞋之家”的羞耻之名而已。此外，作一个完美的代赎近亲，他还得有充足的财产，不然纵使他是十分乐意，也是无力赎回他所爱之人的产业。在爱心和财力方面，波阿斯是丰富有余的，他实在是路得一个很好的代赎近亲。

第三章以路得殷勤去波阿斯的麦田拾穗开始，又以路得因蒙波阿斯的怜悯，得著安息作结，暗示著神每一步都在默默带领牵引。第四章一开始就讲到波阿斯走到城门口，招聚长老来作证人，处理代赎的事。神默默的保守再次于 4:1 显示出来。经文这麽写著：“波阿斯到了城门，坐在那里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……”按古时以色列人的习俗，城门是人民出入必经的孔道，因此城门附近的广场就成了公众交易或集会的场所。也是公共法庭所在。(创 34:20，申 21:19；撒下 15:2)一般民间的领袖和长老常是在城门前设有座位，以便处理百姓的纠纷和事务。波阿斯坐在城门前，固然是为了等候那人，但也显示他在伯利恒城具有尊贵的地位。并且要为路得的幸福寻求一个一劳永逸的解决。不但如此，他还从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十人作为见证人，可见他做事是何等敏捷又慎重。

接著波阿斯与这与路得至近的亲属交涉，提醒他，按摩西的律法，他应负起赎回拿俄米的田

产的责任。他听了，立刻表示愿意来赎。只是当波阿斯进一步提出：要他从拿俄米手中买回这地的同时，也当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名字的时候，那人就不愿意了。他说：“这样我就不能赎了，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。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，我不能赎了。”虽然我们并不知道“于我的产业有碍”是什么意思，或是他已有妻室，或是他不想将所赎的财产归入死者名下，又或是他因严守律法，没注意到路得已归信神，觉得她是摩押女子就轻看她，但不管怎样，这人却将买赎之权让给了波阿斯。之后他也立刻按古时习俗，自动地将鞋脱下交给波阿斯——意思是将权利放弃，转让给波阿斯。于是波阿斯立刻对长老和众民说：“你们今日作见证，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、玛伦的，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；10]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，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。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。”爱真的很伟大，在那人看来，产业至为重要，在波阿斯和路得看来，人却是最重要的。那夜，路得向波阿斯求的不是要他赎回她的产业，而是要求他“衣襟遮盖”她，也就是表示愿意以身相许，求波阿斯接纳。波阿斯不怕路得是个天天靠赒济维生的穷女子，不怕她是个摩押人，也不怕娶了路得会对他的产业有碍。爱里没有惧怕，爱里却有牺牲。波阿斯愿意将拿俄米所典卖出去的一切产业都赎回来，他也愿意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死人的名。他这样的大爱，不但成全了律法，也超过了律法。在这大爱护蔽下，路得顿时从绝境进入光明，从贫穷变为富足，从卑微进入尊荣。而波阿斯对路得的爱，不过是主对我们的爱的缩影而已。

波阿斯在赎娶路得这事上表现出的公正、慷慨和恩情，立刻赢得了众老和城门前众民的心，是以他们纷纷献上衷心的祝福。他们的祝福有四方面：一、愿波阿斯的家得建立；二、愿波阿斯在以法他得亨通；三、愿波阿斯在伯利恒得名声；四、愿波阿斯得后裔。特别是最后一个祝福，由于法勒斯的子孙是以色列中繁殖得最快最多的，并且人材辈出，所以百姓有这样的祝福。

后来，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，与他同房。耶

和华使他怀孕生了一个儿子。拿俄米就成了他的养母。妇女们因见神恩待拿俄米，都一同欢唱感谢赞美神。拿俄米为孩子改名叫俄备得，俄备得是耶西的父亲，耶西是大卫的父亲。

路得记是以大卫的家谱为结束，可见本书的主题乃是为了让读者知道，神的慈爱覆盖万族，而神所用的君王，不是来自家产万贯的家庭，而是由一个敬虔的家出来的。这个家最大的特色就是爱，这爱不是一般人的血肉之亲的爱，而是因爱神而彼此相爱。无论是拿俄米和路得，还是波阿斯与路得，都是连系在这种坚强无比的爱上。约翰一书 4:16 说：“神就是爱；住在爱里面的，就是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”因此在士师时代，这个小小的家庭成为神的器皿，将救恩带给以色列全国乃是非常自然的结果了。今天家庭制度已被撒但和人的败坏摧残得面目全非，世间已经很难找到幸福美满的家庭。但愿神藉路得记开启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知道祂不但愿意借著手家庭将最大的幸福赐给我们，并且祂还要借著手家庭赐福给全世界。求主帮助我们按著祂所启示的样式，建立我们各人的家，使家中充满著人对神的爱，充满著人对人的爱。